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8.10 (89) 法律決字第 02675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8 月 10 日

要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法第九條所稱之「管理機關」認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法第九條所稱之「管理機關」認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府工養字第八九〇五五二四九號函。

二 查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」，其所稱「管理機關」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，本部七十七年八月五日法 77 律決字第一二九九一號函參照。本件因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欠缺造成人民身體之損害，其肇事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四十三號前紅磚人行道之管理機關，請依上開函釋意旨認定之。